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汪柏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柏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汪柏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刑法第53條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尚不得以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而予以駁回，僅已執行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

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就聲請併定執行刑之各罪中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，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，裁量加重定之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，並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，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無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自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(二)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7月20日至同年9月20日、112年9月20日，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罪質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並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暨經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88號卷第21頁、第23頁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2

罪，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、2所載之刑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，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意圖營利聚眾賭博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7月20日至同年9月20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7號	113年1月8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7號	113年2月20日
2	持有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9月20日前某時許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	113年6月14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	113年7月23日
備註：編號1部分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	